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修訂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之條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不遲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不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指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 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之主要條款」一段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兆訊恒達董事會」	指	兆訊恒達不時之董事會或其為管理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而設立之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律規定的公眾假期以外的的工作日,及聯交所交易日
「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在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待董事及股東批准後(倘需要),兆訊恒達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該日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經擴大註冊股本」	指	於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兆訊恒達之最高註冊股本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兆訊恒達董事會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所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必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而該期間乃自購股權成為可供承授人行使當日起直至授出日期第十週年（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有關購股權不再有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承授人」	指	李先生、劉先生、徐昌軍先生、徐文生先生、楊先生、許女士及宋女士的統稱，各自為一名「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該投資」	指	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於兆訊恒達投資人民幣80百萬元，以換取約14.55%的註冊資本（經有關投資及悉數行使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後擴大）
「投資協議」	指	兆訊恒達、兆訊香港、本公司、承授人及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於兆訊恒達投資總額人民幣80百萬元（其中3,319,148港元為註冊資本，剩餘部分為資本儲備），以換取約14.55%的註冊資本（經有關投資及悉數行使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後擴大）
「投資者」	指	聚芯基金、萬達百匯及芯聯芯的統稱，各自為一名「投資者」

---

## 釋 義

---

「聚芯基金」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訊恒達」	指	兆訊恒達微電子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兆訊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訊香港」	指	兆訊微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	指	兆訊恒達所採納經不時修訂（及（倘適用）經股東批准）之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內
「李先生」	指	李立先生，兆訊恒達之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並為一名承授人
「劉先生」	指	劉占利先生，兆訊恒達之技術總監，並為一名承授人
「徐昌軍先生」	指	徐昌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一名承授人
「徐文生先生」	指	徐文生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一名承授人
「楊先生」	指	楊磊先生，兆訊恒達之副總經理，並為一名承授人

---

## 釋 義

---

「許女士」	指	許諾恩女士，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一名承授人
「宋女士」	指	宋劼女士，兆訊恒達之董事及財務總監，並為一名承授人
「購股權」	指	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購股權權益」	指	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將持有之兆訊恒達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之歸屬期，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 修訂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之條款」一段
「註冊股本」	指	兆訊恒達不時之註冊股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2頁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達百匯」	指	萬達百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歸屬日」	指	就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而言,受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為購股權歸屬於承授人及成為可供承授人行使當日
「芯聯芯」	指	芯聯芯(平潭綜合實驗區)科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執行董事：**

張玉峰先生(主席)

渠萬春先生(行政總裁)

徐文生先生

李文晉先生

徐昌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先生

梁偉民先生

張楷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樓2515室

敬啟者：

**修訂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之條款**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投資的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修訂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之條款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2. 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兆訊恒達董事會議決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條件向李先生、劉先生、徐昌軍先生、徐文生先生、楊先生、許女士及宋女士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 承授人

李先生－兆訊恒達之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

劉先生－兆訊恒達之技術總監

徐昌軍先生－執行董事

徐文生先生－執行董事

楊先生－兆訊恒達之副總經理

許女士－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兼聯席秘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宋女士－兆訊恒達之董事及財務總監

#### 受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規限之經擴大註冊股本金額

承授人	於行使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後 將支付之 認購價 (人民幣元)	受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規限之 經擴大註冊 股本金額 (港元)	佔經擴大 註冊股本之 百分比 (概約)
李先生	20,628,000	1,800,000	9.23%
徐文生先生	8,595,000	750,000	3.85%
徐昌軍先生	7,735,500	675,000	3.46%
劉先生	6,016,500	525,000	2.69%
楊先生	6,016,500	525,000	2.69%
許女士	1,719,000	150,000	0.77%
宋女士	859,500	75,000	0.38%
總計：	<b>51,570,000</b>	<b>4,500,000</b>	<b>23.08%</b>

### 購股權之歸屬日及行使期

授予承授人之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之50%及50%將分別於自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一週年當日及滿第二週年當日歸屬（即50%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歸屬及50%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歸屬）。承授人可於行使期內行使其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行使期自相應歸屬日起直至(i)自授出日期起計滿第十週年當日；或(ii)該等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不再有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 3. 修訂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之條款

#### 建議修訂

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並未歸屬予承授人。並無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已獲行使。除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外，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倘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將即時歸屬及可予行使，本公司董事會及兆訊恒達建議修訂授予承授人之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之歸屬期。

根據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將不受任何歸屬限制且承授人可於行使期內行使所有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行使期於(i)自授出日期起計滿第十週年當日；或(ii)該等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不再有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建議修訂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兆訊恒達、兆訊香港、本公司、承授人及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於兆訊恒達投資總額人民幣80百萬元（其中3,319,148港元為註冊資本，剩餘部分為資本儲備），以換取約14.55%的註冊資本（經完成有關投資及悉數行使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後擴大）。

根據投資協議，該投資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所有承授人須已悉數行使所有二零一九年購股權。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該投資有利於兆訊恒達之未來發展，且董事擬將該投資及行使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31,570,000元用作兆訊恒達的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應兆訊恒達之要求，承授人已同意加速行使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以促進完成該投資。為促進行使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兆訊恒達董事會及董事會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購股權的歸屬期，從而令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可即時歸屬及可予行使。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亦為承授人之徐昌軍先生及徐文生先生除外）認為，建議修訂符合兆訊恒達、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亦為承授人之徐昌軍先生及徐文生先生除外）已批准建議修訂。

### 兆訊恒達之股權架構

兆訊恒達(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承授人悉數行使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後及緊接完成該投資前及(iii)緊隨完成該投資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悉數行使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後 及緊接完成 該投資前	完成該 投資後
兆訊香港	100%	76.92%	65.73%
承授人	—	23.08%	19.72%
李先生	—	9.23%	7.89%
徐文生先生	—	3.85%	3.29%
徐昌軍先生	—	3.46%	2.95%
劉先生	—	2.69%	2.30%
楊先生	—	2.69%	2.30%
許女士	—	0.77%	0.66%
宋女士	—	0.38%	0.33%
投資者	—	—	14.55%
聚芯基金	—	—	7.27%
萬達百匯	—	—	3.64%
芯聯芯	—	—	3.64%
總計	<u>100%</u>	<u>100%</u>	<u>100%</u>

#### 4.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註釋(2)及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規則，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性質變更須經股東批准，惟倘變更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因此，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以批准相同事項的日期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2頁。有關批准建議修訂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隨附於本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付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李先生、劉先生、徐昌軍先生、徐文生先生、楊先生、許女士、宋女士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倘屬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利益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昌軍先生於16,56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徐文生先生於4,5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徐文生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外，概無利益股東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利益股東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釐定出席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鑒於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 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普通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刊登。

## 5.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亦為承授人之徐昌軍先生及徐文生先生除外）認為，建議修訂符合兆訊恒達、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兆訊恒達微電子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向承授人「**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的歸屬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且謹此獲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管理及落實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茲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不遲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方為有效。
-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 (6) 股東於大會上就本通告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